

灵台县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西屯白草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2 年 11 月 19 日，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组织召开灵台县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西屯白草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视屏会议，验收组由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监管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灵台县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西屯白草坡）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位置为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灵台县西屯乡、独店镇。

建设内容：本项目修建直径大口井 2 座，修建大口井网状钢制防护栏 96m，修建 10.98m²、12.56m² 配电管理房各一座，镇墩 6 个，检查井 3 个，埋设 DG150 钢管 2900m，更换管道 43.82km，水厂内建 300m³ 的蓄水池一座，架设高压线路 444.5m，低压线路 503.7m，水

厂内安装 50m³ 次氯酸钠消毒设备一套，大口井内安装自控设备一套砂化上山道路 472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9 年 10 月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灵台县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西屯白草坡）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9 年 10 月 15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灵环评发〔2019〕16 号）；

3、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2017 年 6 月 27 日灵台县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西屯白草坡）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工，对建成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调试、试运行；

4、2022 年 10 月下旬，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总投资 36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8 万元，占总投资 13.76%。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灵台县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西屯白草坡）建设项目所有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适用的标准如下：

1、环境空气

表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节选）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3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4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6	CO	24小时平均	4000	μg/m ³
		1小时平均	10000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值班工作人员粪污于厂区的旱厕，定期对旱厕清掏于农田施肥，无废水排出，故废水不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表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要] 单位：dB（A）

序号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1	1类	55	45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1）供配电工程：架设高压线路减少 555.5m、低压线路长度减少 196.3m（原因：实际建设过程中优化路线）

（2）附属工程：砂化上山道路增加 152m；（原因：规划实际与实际有出入）

（3）环保工程：生产过程中化验室未使用、水样运送至珂台水厂化验（原因：运营期无水质化验人员，且无实验室废水处理能力）。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为供水工程，本身并不排放废气。

（二）废水

运营期实验室未投入使用，将水样送至珂台水厂化验，因此不存在化验废水，本项目日常管理与维修人员，盥洗废水泼洒降尘，无其他生活污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等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

运营期水泵运转噪声，均置在相应的水井（或蓄水池内，蓄水池内水泵通过基础减振，在本项目周围均设了围墙，水泵运行噪声

在距离最近敏感点 300m 处，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沉沙池及蓄水池泥沙产生量约 1t/a。各水池泥沙经人工定期打捞后就近作耕植覆土。所述所以运营期固废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洒水降尘，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下，没有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该项目沿线不经过饮用水水源地。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日常管理与维修人员生活废水，盥洗废水泼洒降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敏感点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本项目监测点位处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报告认为，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灵台县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西屯白草坡）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定期对值班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对输水管道进行检查，防止输水管道炸裂造成危害。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灵台县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西屯白草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2022年11月19日

灵台县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西屯白草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黄小娟	灵台县水务局		15097082912		验收负责人
2	赵书平	灵台县工程测绘中心	高工	17810353759		专家
3	李军	灵台县环境信息监控中心	工程师	18173357810		专家
4	艾文良	灵台县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1809330270		专家
5	王维华	灵台县生态建设局		1507021122		
6	郭慧	灵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12919505286		列席
7	李双右	甘肃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1160829		
8						
9						
10						
11						